主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權責	劃分			
工作項目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會辨	进
		工作块日	承辦 人員	組長	主任	校長	單位	備考
	-	、共同性業務				<u>, </u>		
		各項經費請購案及收支憑證審核之會						
		辦(除工作項目另有規定者):						
		(1)1 萬元(含)以下	代判					
	1	(2)逾1 萬元,30 萬元(含)以下	擬辨	代判				
		(3)支付例行性水費、電費、電話 費、稅捐、規費	擬辨	代判				
		(4)逾 30 萬元	擬辨	審核	代判			
		國外出差旅費結報之會辦:		•				•
	2	(1)30 萬元(含)以下	擬辨	代判				
		(2)逾 30 萬元	擬辨	審核	代判			
		國內出差旅費結報之會辦:						
		(1)1 萬元(含)以下	代判					
主計室		(2)逾 1 萬元	擬辨	代判				
	4	專案加班費之會辦(院頒時數以上)	擬辨	審核	代判			
	5	員工薪津(含代扣款、追補扣申請)等 人事費印領清冊、院頒時數內加班 費、國內休假旅遊、子女教育補助費 等各項補助請領、退休金補償金給付 及公、勞、健保、退撫基金、技工友 勞退準備金繳納之會辦	擬辨	代判				
	6	奉核有案之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及臨時 人員薪資支付案件、給付個人各項獎 勵金、鐘點費、演講費、出席費、稿 費、論文指導及口試費、邀請學者來 台生活費、機票費及學生獎助學金、 工讀金等之會辦	擬辨	代判				
	7	契約僱用人員、協辦行政事務專任助 理人員等申請之會辦	擬辨	審核	代判			
	8	各項經費工程定作、財務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委任、僱傭等採購案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監辦事項: (1)1,000 萬元(含)以下	代判					
				化 和				
		(2)逾 1,000 萬元	擬辨	代判				

			;	權責	劃分			
		工作項目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會辨	供 少
	<u>→ 15-% 1</u>		承辦 人員	組長	主任	校長	單位	備考
		動支經費借支之會辦:	八只					
		(1)30 萬元(含)以下及支付例行性款項之動支經費借支請示單之會辦	擬辨	代判				例費費捐險勞金費之費費(費台費)行、、、、工、、報、、簽、生、性電郵規 と 退國名論期) 外費外項費 養養体外研或文刊費學及採的外研或文刊費學及採外外研或文刊費學及採票人話稅保、備旅會冊修稿會來票案
		(2)逾 30 萬元以上動支經費借支請 示單及專簽申請借支款項之會辦	擬辨	審核	代判			
		代墊款項之會辦:						
主計室	10	(1)逾1萬元,10萬元以下代墊款項 請示單之會辦	擬辨	代判				代費費費之費 後專活會學之數電論 國名期 數學及、於報、表學及、於人數學及、於人數學及、於人數學及,於人數學,與一數學,與一數學,與一數學,與一數學,與一數學,與一數學,與一數學,與一
		(2)專簽申請代墊款項	擬辨	審核	代判			
	11	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金收支之會辦	擬辨	代判				
	12	轉帳申請單之會辦	擬辨	代判				
	13	教職員工退休申請及離職交代手續之 會辦	擬辨	代判				
	14	聘用人員離職儲金申請單之會辦	擬辨	代判				
	=	、綜合性業務						
	1	主計業務相關法規之訂定、修訂及轉 知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2	審計部、上級主管機關等各種經費調查表之會辦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相關單位	依相關單位所 提資料會辦
	- 3	審計部、上級主管機關及科技部等財 務收支審核通知之聲復會辦事項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相關單位	依相關單位所 提資料會辦

				權責	劃分	會辨		
工作石口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准 4
		工作項目	承辨	∕m E	+ 17	1→ E	單位	備考
			人員	組長	主任	校長		
	_	、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計畫	医經費審	核				
		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案件						
		之計畫申請、合約簽定、核定案件及						
	1	結案之會辦:						
		(1)10 萬元(含)以下	擬辨	代判				
		(2)逾 10 萬元	擬辨	審核	代判			
		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計畫						
	2	經費流用或變更(含流用、變更申請	擬辨	代判				
		表)之會辨						
		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計畫						
	3	機關核定同意變更計畫主持人、執行機關、經費項目或延長執行期間公文	擬辨	審核	代判			
第		之會辦						
-		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計畫						
組	4	等案件經費請款及款項核撥公文之會	擬辨	代判				
		辨	,					
	_	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計畫	11-2 よ1 よ	<i>ф</i> 12-	12 41			
	Э	款未撥先行暫墊申請單及簽案之會辨	擬辨	審核	代判			
	6	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計畫	擬辨	審核	代判			
	U	結案申請表及收支報告表之會辨	1秋 7/1	番似	インナリ			
	7	辦理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結報事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相關單位	
ļ		宜	4 7 C 7 1	W 154	W 154	127.	1 0.0 1	
-	<u>=</u>	、主計人事相關業務			1			
	1	主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獎懲	擬辨	審核	代判		人事室	
	0	及訓練之陳報	לוב כיו	eta 1 h	43 461			
	2	主計室自行收發公文之簽發辦理	擬辨	審核	代判			
	1	、歲計 年度概算需求預估調查作業	非 又 改位	金拉	金拉	拉宁	各單位	
	2	<u> </u>	擬辨 擬辨	審核審核	審核審核	核定核定	6年12	
-		年度概(預)算之彙整及編製	-	審核	審核		各單位	
		一个及概(預)异之果登及編表 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編報	接辨 擬辨	審核審核	審核	核定核定	各單位	
松	4	为 期 員 他 引 童 及 収 支 化 司 衣 之 細 報 歲 出 預 算 分 配 表 之 編 製 及 國 庫 補 助 款	7块 が十	田 7次	田 7次	7及人	谷 平位 總務處	
第二	5	威山 頂并力 即衣 之 姍 表 及 國 庠 備 助 款 之 請 撥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出納組	
組	6	年度預算分配作業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各單位	
		資本支出補辦預算之會辦	擬辨	審核	代判			
	8	各單位資本支出預算執行及管控作業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各單位	
	9	資本支出執行進度之催辦	擬辨	審核	代判		相關單位	
	10	年度終了資本支出預算保留申請暨分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總務處	依相關單位所
	10	配之彙編及報呈上級機關核准	1块7件	金沙	省 / 数	极化	相關單位	提資料會辦

			;	權責	劃分			
		工作石口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會辨	进
		工作項目	承辨	40 E	十九	校長	單位	備考
			人員	組長	主任	仪仅		
	=	、本校部門預算及補助計畫經費審核		ı				
		補助計畫案件之計畫申請、合約簽						
	1	定、核定案件及結案之會辦:						
	1	(1)10 萬元(含)以下	擬辨	代判				
		(2)逾 10 萬元	擬辨	審核	代判			
	2	補助計畫經費變更事項之會辦	擬辨	代判				
笙		補助計畫核定同意變更計畫主持人、						
第二	3	執行機關、經費項目或延長執行期間	擬辨	審核	代判			
組		公文之會辨						
	4	10 萬元(含)以下補助計畫款未撥先	擬辨	代判				
		行暫墊申請單之會辦						
	5	逾 10 萬元補助計畫款未撥先行暫墊	擬辨	審核	代判			
		申請單及簽案之會辦						
	6	已核定或已簽約之補助計畫等案件經費請款及款項核撥公文之會辦	擬辨	代判				
	7	補助計畫案件結案相關表單之會辦	挺辨	審核	代判			
	<u> </u>	· 會計	がたが下	番似	177			
		半年結算、年度決算之彙整及編製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各單位	
		各類會計報告之編製與公告	操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4-12	
		收入、支出及轉帳傳票之編製	操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出納組	
		會計報表及相關帳簿所列之應收、預	1//C///	田山人	田小久	12.70	T1 (41 (4))	
	4	收、應付、預付、墊付、保證金及代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相關單位	
		收付款項等之清理及簽報事宜	4 7 C 7 1	W 154	L 154	124.	1 1214	
	5	日結單之會辦	擬辨	代判				
	6	銀行帳戶調節表之會辦	擬辨	審核	代判			
	_	統一收據等之領用、銷號之核對與清	طريد ورا	als del			1. 4. 4	
-	1	理、收入款項依限繳庫之稽催	擬辨	代判			出納組	
第二	0	支出傳票及原始憑證付款後加註管制	代判				出納組	
第三組	0	記號查核	17、チリ				山州組	
	9	各類帳簿之設置及登載	代判					
	10	各類會計憑證、帳簿、報表及電腦檔	擬辨	代判				
	10	案之保管	₩C 7~1	1491				
	11	各類會計憑證、帳簿、報表依會計法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11	之規定陳報審計機關同意銷毀	<i>₩\\\</i> ′′′1	四小久	田刊久	100/0		
	12	會計憑證調閱案申請單、會計憑證拆	擬辨	代判				
		訂申請及增減情形表之會辨	/	. 4, 4				
	13	財產報廢(報損)、增減表及財產移撥						
		之會辦:	ltマ さ1さ) h Jo 1				
		(1)100 萬元(含)以下	擬辨	代判	11 11			
		(2)逾 100 萬元	擬辨	審核	代判			

				權責劃分				
	工作項目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會辨	備考
<u> </u>		承辦 人員	組長	主任	校長	單位	用	
	14	各項退費印領清冊及學雜費退費程序 單之會辦	擬辨	代判				
	=	、統計						
	1	各項統計報表之編報事項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相關單位	
	2	統計資料之保管	代判					
	三、代收款、推廣教育、雜項業務及業務外收入等經費審核							
		代收款、推廣教育、雜項業務及業務						
笙		外收入(含場地、捐贈、權利金等)、						
第三	1	等案件之申請、合約簽定、核定案件						
組		及結案之會辦:						
		(1)10 萬元(含)以下	擬辨	代判				
		(2)逾 10 萬元	擬辨	審核	代判			
	2	代收款、推廣教育、雜項業務及業務 外收入(含場地、捐贈、權利金)等案 件之經費請款(開立收據)及款項核撥 公文之會辦	擬辨	代判				
	3	代收款收支報告表及推廣教育計畫結 案申請表之會辦	擬辨	審核	代判			